113年臺南市議長盃社區排球比賽活動計畫

一、活動宗旨：提倡正當休閒活動促進社區運動風氣，凝聚社區團結共識創

造美好家園。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議會

三、承辦單位：臺南市歸仁區大武崙綠能促進發展協會

四、協辦單位：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

五、比賽日期：113年3月23日09:00~16:00

六、比賽地點：臺南市歸仁區大潭國民小學

七、參加對象：南關線社區里民及大潭國小教職員

八、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0日止

九、預期效益：提倡正當休閒，養成市民良好習慣，增進身心靈健康。

**十、本競賽活動不對外收費。**

**十一、因競賽活動之執行所衍生之公共安全及保險相關問題，由承辦單位依**

**活動計畫負完全責任。**

十二、競賽辦法： (如附件:議長盃社區排球對抗賽九人制排球競賽規章)

(一)參加隊伍：每隊12人為宜

(二)競賽規則：（1）採團體組方式比賽、依報名隊伍，競賽次序於賽前由

大會抽籤決定。

1. 評分標準（項目）：

(三)競賽項目：排球

(四)獎 勵：各優勝隊冠、亞、季、殿軍由大會頒發獎盃及獎品，其他 隊員發給參加獎。

十三、本規程得視實際情況隨時修定之。

113年臺南市議長盃社區排球比賽

九人制排球競賽規章

採用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最新審定實施之九人制及六人制排球規則為原則,茲將不同於六人制規則處编列如下:

1. 比賽區域:

男、女子與六人制各區域完全相同。

發球區域與六人制相同。

球場大小,得由主辦單位依情況需要作適度之調整。

1. 球網及網柱:

與六人制相同。

2.1、球網高度:

男子:2:30公尺

女子:2:15公尺

球網高度得由主辦單位,依年齡、性別作適度之調整。

1. 球隊:

3.1、組成及登記:

每一隊最多由十五名球員及四名職員組成。

1. 得分制度:

4.1、勝一場:

採三局二勝制,先獲勝二局者,贏得該場比賽。

4.2、勝一局:

先獲得二十一分並至少領先二分之隊為勝一局。

若二十比二十時,比賽將繼續進行,直至領先二分的情形出現(22:20、23:21)。

4.3、勝一分:採得球得分制

發球隊,赢得該球時,獲得一分,並繼續發球。

接發球隊赢得該球時,獲得一分,並獲得發球權。

1. 若須進行決勝局(第三局),第一裁判須進行另一次擲硬幣選擇場地及發球(接發球)。
2. 球隊球員上場名單:

6.1、每局開始之球員上場名單將是決定發球順序·其順序必須維持至該局結束。

1. 球員位置與輪轉:

九人制比賽,無球員相關位置與輪轉之限制。

1. 發球:

8.1、定義

所謂發球,即發球員在發球區內以罩手或單手臂擊球,使球進入比賽之動作。

發球的規定與六人制規定相同,一次發球失敗則喪失發球權並失一分。

8.1.1、第一局與決勝局(第三局)的第一次發球,以擲硬幣方式决定之。

8.1.2、第二局則由前一局未發球的球隊開始發球。

8.1.3、各隊球員均須依發球順序,依序發球。

1. 攻撃

9.1、定義

與六人制相同但無前排與後排球員限制。

1. 攔網:

10.1、定義

與六人制相同。但無前排與後排球員限制。

1. 休息暫停

與六人制相同,每隊每局各有二次休息暂停要求,每次30秒,無技術暂停。

1. 球員替補:與六人制相同。
2. 休息時間和交換場地

13.1、休息時間

每局間休息3分鐘。

13.2、交换場地

13.2.1、除決勝局外,每局結束後,便須交换場地,教練須將次局

陣容單交給第二裁判或記錄員。

13.2.2、在決勝局中,當某一隊取得十一分时,須交换場地。若末依正

當時機交換場地,則於發現時立即交换場地,交換場地時的分數須保留。

1. 自由球員

無自由球員設置。

1. 不當行為制裁等級、延誤比賽等級與六人制同。
2. 每隊報名人數最多15人，上場比賽時至少需三位異性。

113年臺南市議長盃社區排球比賽

九人制排球賽報名表

|  |  |  |
| --- | --- | --- |
| 隊名： | |  |
| 隊長： | |  |
| 隊員 | 性別 | 背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